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80272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
10樓
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及行政組

承辦人：陳忠平

電話：(07)535-5920 分機216

傳真：(07)335-7762

電子信箱：leon45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家防綜字第1107056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志工招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(39648659_11070563300A0C_ATTACH3.docx、
39648659_11070563300A0C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本中心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及報名表
各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為推行志願服務理念，鼓勵具服務熱忱民眾參與社會志願服務，協助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業務服務，辦理110年度志工招募，受理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週知。

二、報名簡章可至本中心索取，或至本中心網站<https://safesex.kcg.gov.tw/>(活動訊息)及社會局網站<https://socbu.kcg.gov.tw/>(最新消息「社政新聞」下載報名表。

三、本中心志工業務招募承辦聯絡人：陳忠平先生，電話：
(07)5355920分機216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1/04/21 文
交 换 章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0421



主任李慧玲

裝

訂

線



19